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中〔2008〕5号

关于泉州市 2008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和普通高中招生工作意见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

为确保今年中考及普通高中招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和考查

（一）2008 年我市继续实行“两考合一”，即初中毕业与高中阶段各类学校的招生文化课考试合为一次进行。

（二）初中毕业、升学考试学科为十个科目，分别为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物理、化学、生物、地理、体育，其中地理、生物考试时间安排在八年级（初二年）进行；学生所有的考试成绩均作为其初中毕业和参加高一级学校招生录取的依据，其中体育考试成绩今年只作为达标中学录取准入的依据（达标中学录取的体育考试成绩须达到 C 级及 C 级以上）。

（三）初中毕业考查科目为信息技术、物理实验操作和化学

实验操作，三个科目考查工作由学校自行组织，学校应做好学生考查成绩的记载。

二、命题与试卷

（一）考试学科的命题、试卷的印制工作由我局负责组织。今年我市继续实行中考网上阅卷工作，全市中考评卷组织工作由我局中教科、市招生考试中心、纪检监察室等有关科室负责统一组织实施。

（二）试题的易难度按 8 1 1 的原则进行命题，各学科考试命题范围、内容、样题等详见我市教科所编制的考试说明（将刊登在海峡教育报初中学习版及泉州教育信息网）。

（三）考试学科试卷由试题和试题答题卡两部份组成，学生作答须在答题卡上进行。

三、报名、填报志愿、考试时间

（一）2008 年中考报名时间提前，初中毕业班学生的毕业、升学考试（含体育考试）报名时间统一定于 2 月 27 日-29 日。初二年地理、生物学业考试考生报名时间统一定于 5 月 16 日-19 日。考生报名由学校统一组织，汇总后向辖区招生办报送（报名具体事项及要求、软件由市招生考试中心另行通知、布置）。

（二）中考考生实行网上填报志愿，时间定于 6 月 21 日-23 日，网址：<http://www.qzzk.cn/>。学校必须向每个考生提供填报志愿的初始密码，考生可以在学校、家庭或其他地方填报志愿。具体填报志愿办法由市招生考试中心另

行通知、布置。

(三) 初中毕业班学生的毕业、升学考试，定于 7 月 1 日-7 月 3 日举行。

日期	上 午	下 午
7 月 1 日	语文 (8 30—10 30)	英语 (3 00—5 00)
7 月 2 日	数学 (8 30—10 30)	政治 (2 : 30—4 : 00) 历史 (4 : 30—5 : 30)
7 月 3 日	物理 (8 : 30—10 : 00) 化学 (10 : 30—11 : 30)	

初二年地理、生物学业考试定于 6 月 30 日上午举行。

日期	上 午
6 月 30 日	地理 (8 30—9 30) 生物 (10 00—11 00)

四、考试有关事项

(一) 语文、数学、英语考试时间各 120 分钟，政治、物理考试时间各 90 分钟，化学、历史、地理、生物考试时间各 60 分钟。

(二) 考试学科的成绩计算：

语文、数学、英语学科卷面分数均为 150 分（英语试卷 150 分中含听力测试 30 分），政治、历史、物理、化学、地理、生物学科卷面分数均为 100 分，体育考试总分为 300 分。考试的学科成绩按 A、B、C、D 四个等级记载。

确定方法：语文、数学、英语、政治、历史、物理、化学、地理、生物、体育等 10 个学科按学科总分计算，得分率大于或等于 85%（语文大于或等于 80%）为 A 级；大于或等于 70%、小于 85%（语文小于 80%）为 B 级；大于或等于 60%、小于 70% 为 C 级；小于 60% 为 D 级；学科缺考、成绩为 0 分的不记等级。

（三）政治、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等六个学科的考生成绩原始分不公布，只公布等级；语文、数学、英语、体育等四个学科考生成绩公布原始分和等级。

地理、生物学业考试成绩按 A、B、C、D 四个等级记载，计入该生下学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成绩，参加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录取。地理、生物学业考试成绩保留两年有效。

（四）2007 年参加地理、生物学科考试成绩达不到 C 级的考生，可报名参加今年 6 月 30 日的考试，进行重考，重考成绩只记 C、D 两个等级。地理、生物学科考试成绩达到 C 级以上（含 C 级）的学生，不允许参加重考。从 2008 年起，地理、生物学科考试成绩达不到 C 等级的考生，不再进行重考。

五、注意事项

（一）英语学科考试分为听力测试与笔试两部分，其中，听力测试的成绩占 30 分，考试时间为 7 月 1 日下午 3 00-3 25。

（二）政治、历史实行开卷考试，允许考生携带课本和资料进考场。其它各学科均实行“闭卷”考试。

（三）数学、物理、化学三门学科考试可携带计算器（无存储、查询和编程功能）进入考场。

（四）由于转学、复学、回原籍报考、外省中学就读等原因，未能参加我市 2007 年初二年地理、生物两学科考试的，可报名参加今年 6 月 30 日的考试。

（五）一级达标中学招生录取时，往届生在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考试成绩总分中扣除 20 分，再参加投档和录取。初中学历超过 3 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考试成绩总分中扣除 10 分后，再参加投档和录取。

（六）对于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初二后分流”学生，毕业及升学考试可以只考语文、数学、政治三门学科。从 2008 年起，我市普通中学初中停止各种形式的“初二后分流”，教育主管部门不再审批。

（七）各中学应做好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定工作，综合素质评定报告单（见附表）由学校报送招生办作为考生录取使用。

（八）各达标中学应严格执行省教育厅规定的“择校生”招收比例和收费标准。原则上农村达标中学的“择校生”招收比例应控制在当年该校招生计划的 25% 以内，各县（市、区）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一步降低“择校生”招收比例和收费标准。严禁公办高中招收“借读生”、“寄读生”、“旁听生”、“走读生”等。

（九）凡户籍关系不属于泉州市籍的外来务工就业人员子女：具有我市就读学校学籍的初三应届毕业生，允许在就读学校报名参加中考，并在普高招生录取时与当地的考生一视同仁；没

有我市就读学校学籍的初三应届毕业生，也允许在泉州市报名参加中考，具体招生录取办法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制定。

（十）没有取得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确认的正式学籍的初中应届毕业生，应回户籍所在地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

回户籍所在地参加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泉州市籍的初三应届毕业生，统一到户口所在行政区招生办报名。报名时应提供以下材料：1、户口簿原件；2、经就读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在校学生学习年限、学籍证明；3、原学籍（或借读）学校所在福建省各县（市、区）招生办（或招生考试中心）出具的参加2007年初二生物、地理学业考试的成绩证明。

（十一）各学校要重视网上阅卷工作，结合本校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模拟培训和训练，使全体考生正确地掌握和使用答题卡作答的基本要求。答题卡作答的基本要求是：使用2B铅笔和0.5毫米的黑色签字笔。具体要求我市招生考试中心将另行通知、布置。

六、照顾录取

（一）参加报考的应届初中毕业班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以加分的形式（加分照顾仅取最高的一项，不能累加），计入该生的升学考试语文、数学、英语三科考试成绩总分后参加录取：

1.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可照顾20分。此类学生必须出具由各县（市、区）民政局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作战部队和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以及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可照顾 5 分。此类学生必须出具由各县（市、区）民政局、人武部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2. 少数民族学生，可照顾加分。对散杂居住在泉州市区（鲤城、丰泽、洛江）的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可照顾 3 分；对县城及县以下地区的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可照顾 5 分。此类学生须出具所属县（市、区）民族工作管理部门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3. 农村“独女户”、“双女户”子女，可照顾 5 分。此类学生须出具所属县（市、区）计生部门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4. “三侨子女”、台籍学生，可照顾 3 分。此类学生须出具所属县（市、区）侨务部门或台工办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

5.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可照顾 5 分。此类学生必须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

6. 在初中阶段，由我局组织选拔送省参加省教育厅和省科协共同主办的全省性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计算机）竞赛、全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者，可照顾 5 分。在初中阶段，由我局组织选拔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性美术、音乐、体育竞赛，美术、音乐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者、体育获得省级单项前六名者，可照顾 5 分。

（二）各类照顾录取对象必须填写市招生考试中心统一编制的《注意录取考生登记表》，连同有关部门的证明，于 5 月 23 日

前交到学校，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照顾录取对象应在学校公示 3 天，各学校将公示后无问题的考生按“招生注意录取花名册”的要求初审、造册、审核，并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交招生办。

七、定向招生

为了促进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实施素质教育，我市将继续推进普通高中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今年泉州一中、培元中学、泉州五中、泉州七中、泉州城东中学的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中划出 50%的统招名额直接分配到三个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的各个初中校（含完全中学初中部及民办初中校）。直接分配给各校的名额参照三年前教育行政部门下达该校的招生计划比例下达，实行分校录取。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今年各地优质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要划出 30%直接分配到初中校，并逐年增加比例，请各县（区、市）教育局遵照执行。

八、规范招生行为

各中学应正确引导学生填报升学志愿，充分尊重学生意愿，不得以任何理由剥夺或变相剥夺学生的报考和填报志愿的权利。

任何普通高中在招生中，都不得用虚假信息误导考生和家长；不得派人或通过电话、信件等对学生和家长的志愿选择进行干预；不得擅自承诺重金奖励或减免入学收费以吸引考生报考入

学；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不论公办、民办学校，未经我局审批，不得跨县（市、区）招生。

九、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办法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积极探索普通高中招生改革。可在省一级达标普通高中从本校当年招生计划中划出一定比例的招生计划，作为优秀学生保送和特长生的招生名额，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制定。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按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根据本县（市、区）具体情况确定并公布普通高中最低录取线。各类学校均不得擅自招收普通高中录取线下的学生。

其他招生原则按 2005 年《泉州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与普通高中招生改革方案》（泉政办[2005]40 号）实施。普通高中的招生工作，应于 7 月 28 日前结束。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

主题词：教育 中考 招生 意见

抄送：省教育厅基教处，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人大华侨委、市政协文教卫体委、泉州军分区政治部、市委台工办、市人口和计生委、市民政局、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市外事侨务办，市委宣传部宋部长、市政府潘副市长。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8 年 2 月 18 日印发

附表：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与学业学习情况评定报告单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家庭住址	是否共青团员
						是() 否()

基础性发展评定

项目	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	学习能力	交流与合作	运动与健康	审美与表现	综合实践活动				
						项目	信息技术教育	研究性学习	社会实践和社区服务	劳动技术教育
等级						学时				
						等级				
爱好特长：										
奖惩情况：										
总评 等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班主任(签名)： 学校盖章：									

学业成绩评定

年级	政 治	语 文	数 学	英 语	物 理	化 学	生 物	历 史	地 理	体 育 与 健 康	音 乐	美 术	物 理 实 验 操 作	化 学 实 验 操 作	信 息 技 术
	七年级(上)														
七年级(下)															
八年级(上)															
八年级(下)															
九年级(上)															
九年级(下)															
学生自我评价	签名：														
综合性评语	班主任签名：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